

與持分者及 其他 法律援助組織 的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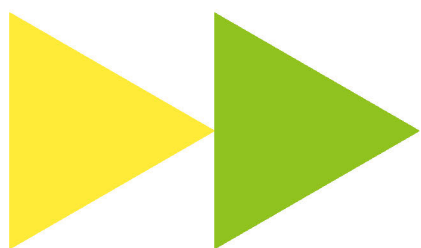
行政當局

法援局一直與行政當局這個重要的法律援助持分者保持密切聯繫。

過去一年，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就不同的法援議題向本局提供資料文件，包括呈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題為「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兩年一度的檢討」及「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的文件，並派代表出席本局會議，向本局成員作出簡介，及交流意見。

台灣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灣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的代表團於2016年5月13日到訪本局。代表團成員包括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



林分會主席、秘書及14名成員。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政策及發展）呂惠蘭女士向代表團介紹了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雙方在會議上就法律援助的資格準則、法援申請人須付的費用及申請程序等議題進行討論。

法律扶助基金會從2004年7月1日開始營運，為公眾提供法律援助，以維護民眾的訴訟權。服務對象包括因經濟困難而不能得到適當法律保護或行使權利；或沒有經濟困難但需依法給予援助的人士，例如涉及強制辯護案件的人士（涉犯最輕刑罰不少於3年監禁的罪行；或因心智功能障礙而無法在法庭上作出陳述的人士）。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包括：提供法律諮詢、協助調解法律糾紛、撰寫法律文件及代理訴訟。

國際法律援助組織

國際法律援助組織是一個由來自超過24個國家的法律援助專家，包括法律援助委員會的行政總裁和經理、政府主要官員和著名學者所組成的網絡，並由一個以Alan Paterson教授為主席的國際督導委員會指導。該組織的使命是通過就國際間為貧困人士提供法律服務的政策和研究發展進行討論和對話，

以改善以實證為本的政策制定。國際法律援助組織主要討論在已建立相當成熟法援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的特定議題，但現正擴展至包括發展較落後但接近研討會舉行地點的司法管轄區。

本局主席李家祥博士將應邀代表本局，出席於2017年6月14至16日在南非約翰尼斯堡由國際法律援助組織舉辦的研討會。

